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2023〕36号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单位 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区机关各部门：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支出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23年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和有关安排

（一）评价范围

1. 单位自评：2022年度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包括涉密项

目) 均需开展单位自评。(各预算单位在“智慧财政系统”-“单位自评录入(2023)”中显示的项目均需完成自评)

2. 部门评价: 各部门在全面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 应至少选择1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评价年度是2022年(可以往前跨多个年度)。

(二) 报送时间

1. 单位自评: 各部门(单位)应于2023年7月31日前, 完成有关自评并通过“智慧财政”系统线上填报《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附件1), 有关填报要求见《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填报说明》(附件2)。

2. 部门评价: 各部门应于2023年7月15日前确定部门评价计划, 通过“智慧财政”系统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8月31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并将部门评价报告(附件3)、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表(附件4)等报送区财政局。

3. 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各部门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按要求编制2023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报告(附件5), 报告应如实反映本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开展情况、评价发现的问题以及评价结果应用计划等。

4. 对预算项目评价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质量, 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科室应综合考虑各项目管理规范程度、预算执行进度以及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将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评价结果从高到低按A、B、C、D四类排序, 其中A类、B类数量原

则上分别不高于30%、40%，C类、D类数量原则上分别不低于20%、10%，于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智慧财政”系统填报《预算项目评价结果分类管理清单》（附件6）。

（三）报送方式

本年度单位自评表、部门评价计划及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全部采取“智慧财政”系统线上报送的方式，具体操作详见“2023年绩效管理单位自评模块操作手册”（附件7）。

二、评价方式和主要内容

（一）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本级和下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单位自评由本单位组织开展，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单位自评结果一般以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的形式体现，对于年初绩效指标填报不全需要新增或修改绩效指标的应在自评表中进行补充，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率未达70%或超过30%的要逐条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二）部门评价

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选择本级具体管理实施的项目或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的主要

内容包括决策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等。部门评价的组织实施主体一般是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科室，部门评价可由部门自行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根据《海曙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绩效评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财[2023]30号）的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中选取。

部门评价结果应以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评价报告应符合模板格式要求，内容上能够涵盖项目决策、实施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等要素，既反映取得的实际成效，也要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改进预算管理、完善财政政策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精心组织、统筹开展，做到工作扎实、程序规范、成效明显。各部门（单位）内设主管财务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辅导和督促。

（二）规范评价，确保质量

根据财政部要求，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应与决算同步对外公开（涉密项目除外），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采取措

施，全面规范评价工作、提升评价工作水平，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单位自评要合理设置指标权重，逐项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对和计分，比对结果和计分要真实准确，并在自评表上完整填报。同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单位自评表的审核分析和把关。部门评价要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做好资料收集、业务统计、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工作，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提交的评价报告要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除了反映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还要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思路和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评价的，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的跟踪监控，做好对评价报告的审核把关，并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填写《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表》。

（三）强化应用，及时报送

各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未按时完成自评的延续性预算项目不得纳入2024年预算编制。各部门需注重应用《预算项目评价结果分类管理清单》，重点强化对C类、D类项目的日常管理，全面提升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

2023年下半年，我局将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对自评质量和实际绩效等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以及相关资料报送的时效和质量将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并按规定纳入2023年度海曙区绩效考评。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填报说明
3.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4.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表
5. XX部门2023年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报告
6. XX部门预算项目评价结果分类管理清单
7. 绩效管理单位自评模块操作手册



（联系人：财政监督局 颜亦画，联系电话：83862371；技术支持电话：4008840606转2）